

证券代码：300923 证券简称：研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数量为 5,5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9975%。
2.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57 号）文核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1257 号）同意，并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65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首次公开发行前的 58,950,000 股增至 78,600,000 股。其中有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58,950,000 股，占发行后总

股本的比例为 75.0000%，无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 19,65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00%。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上市后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78,6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43,77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5.6921%，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34,82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4.3079%。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长春研奥同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人投资”）1 名股东。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的相关承诺

同人投资在《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

1.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锁定期届满后，同人投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根据发行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市场估值等因素确定减持数量，并根据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减持。

3. 同人投资拟减持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亦不存在任何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27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5,5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997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1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长春研奥同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0	5,500,000

注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注2:上表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同人投资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3,774,000	55.6921%	-5,500,000	38,274,000	48.6947%
高管锁定股	2,094,000	2.6641%	0	2,094,000	2.6641%
首发前限售股	41,680,000	53.0280%	-5,500,000	36,180,000	46.030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826,000	44.3079%	5,500,000	40,326,000	51.3053%
三、总股本	78,600,000	100.0000%	0	78,600,000	100.0000%

注：上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2023年12月20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下发的股本结构表填写。以上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研奥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